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75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一二四號
承辦人：沈心如
電話：03-8762771#169
電子信箱：fonglinfunera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鳳鎮造產字第1140004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鳳林鎮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公告、花蓮縣鳳林鎮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 (376555200A_1140004541_ATTACH1.pdf、376555200A_11400045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增訂「花蓮縣鳳林鎮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公告及辦法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鳳林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除外)、花蓮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花蓮縣除外)

副本：本所公共造產管理所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3/31



DN1140003815 有附件